

安徽绿海商务职业学院

院字〔2021〕81号

专职思政课教师和专职辅导员岗位津贴 发放实施细则（试行）

根据安徽省教育厅、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安徽省高校专职思政课教师和专职辅导员岗位津贴发放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皖教思政〔2021〕9号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专职思政课教师和专职辅导员岗位津贴发放实施细则》。

一、专职思政课教师和专职辅导员的界定

（一）专职思政课教师和专职辅导员是指已在安徽省高校思政课教师信息库、安徽省高校辅导员信息库登记备案，且年度考核被确定为合格及以上等次的在职专职思政课教师和专职辅导员。

（二）专职思政课教师是指在马克思主义学院（思政部）从事思政教学，每年完成学校规定的思政课教学工作量的专任教师。

（三）专职辅导员是指在院（系）从事大学生日常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人员，包括院（系）党组织专职副书记、团委书记等专职工作人员。

二、岗位津贴发放实施细则

（一）岗位津贴发放时间规定：按月为发放周期，每月

结束后，次月第一周内，由学院分管领导组织相关部门负责人进行考核活动，考核结果送人事处。

（二）岗位津贴考核等级：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共四个等次。

（三）岗位津贴发放标准：按院（系）安排的教学工作量要求，与考核结果挂钩。考核结果为合格及以上的，发放标准不得低于每人每月 1000 元。考核结果不合格的相应减发或不予发放（专职思政课教师和专职辅导员以前以其他形式发放岗位津贴的，不再发放）。

（四）岗位津贴发放名单核准：由马克思主义学院（思政部）、学生处，按照上报给安徽省高校思政课教师信息库、安徽省高校辅导员信息库的名单，于每月结束后一周内上报给人事处。

（五）岗位津贴发放形式：由人事处按照马克思主义学院（思政部）、学生处提供的名单，结合考核结果，单独造表发放。

三、岗位津贴发放违规处理

（一）马克思主义学院（思政部）、学生处提供名单有虚报、漏报、假报的，相关经办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二）人事处未按审批流程，违规发放岗位津贴，相关经办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四、附则

（一）本细则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试行。

（二）本细则由学院人事处负责解释。

安徽绿海商务职业学院

2021 年 12 月 20 日